**2023-2024年度团员量化考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得分** |
| **团务参与情况****(4.5分)** | 是否及时上交团费？（0.5分） |  |
| 是否参与过理论学习活动？（0.5分） |  |
| 是否参加所第十五届团代会（2023年5月30日）（1分） |  |
| 是否在考核年度内获得过奖励？（所级奖励0.5分，市级、中科院级奖励1分，省级、国家级2分） |  |
| 是否承担或参与过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工作？（0.5分） |  |
| **活动参与情况****(5.5分)** | 是否参加“清明祭先驱 • 缅怀传精神”瞻仰张大煜先生塑像活动（2023年4月4日）？（1分） |  |
| 是否参加所团委举办的五四运动104周年表彰纪念大会，《学党史守初心 学雷锋树新风》的专题报告暨文化讲坛第189讲（2023年4月26日）？（1分） |  |
| 是否参加第十三期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报告会（陈贺能老师，2023年9月4日）（1分） |  |
| 以上三次活动均参加（0.5分） |  |
| 是否在所团委公众号或《化物生活》上发布学习心得？（0.5分） |  |
| 是否有在其他媒体或新媒体平台进行团或党得宣传活动？（0.5分） |  |
| 是否参与过所团委组织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？（0.5分） |  |
| 是否参与过其他志愿活动（如服务社会和服务社区的活动）？（0.5分） |  |
| **总分** |  | **填表人** |  |

说明：奖励不局限于政治性奖励，文体活动、各类竞赛获奖均可得分。